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代码: 2101-320566-89-01-642001)

2025年7月9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常州博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31号9号楼,租用厂房生产,车间2560m²,办公区144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塑料制品500万个/年、吸塑托盘150万片/年。

生产工艺:(1)吸塑托盘生产工艺:吸塑成型、冷却脱模、裁剪、包装、出厂,(2)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投料、烘干、注塑成型、检验、包装;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吸塑成型机3台、全自动吸塑成型机2台、裁断机3台、螺杆空压机2台、注塑成型机23台、烘料机6台、行车1架、冷却塔1个;原辅料:PET卷材、PS卷材、ABS塑料粒子。行业代码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职工人数25人,实行一班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23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编号:苏环建[2021]83第0108号;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开始试生产。项目调试后,公司分别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至5月28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例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苏环建[2021]83第0108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涉及的生产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时出现以下变动:

新增5台注塑成型机,型号90吨3台、120吨2台,均小于原有18台吨位,属小型注塑机,未超环评量的30%且产能不变。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出现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房东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2122201 号，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

(二) 废气

吸塑、注塑成型产生有机废气，在工位收集后经新建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跟 15 米（DA001）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成型机、吸塑成型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已采取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

已建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一处，面积 4m²，已建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处，面积 3m²。

(五) 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07 月 01 日申请并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6883262192001W，登记有效期为 2025-07-01 至 2030-06-30。

(六) 其它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96%-98%，满足验收测试要求。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250506019）。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东、南、西、北测点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在车间南侧中部设置了一个 3m² 危废贮存设施，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总量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和检测结果推算，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符合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指标要求，苯乙烯 ≤ 0.036 、丙烯晴 ≤ 0.0015 符合环评批复考核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HY250506019），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意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安全、正常生产运行。
- （三）及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四）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1	莫学军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282158846
2	潘鑫	常州博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806120662
3	戎瑞臣	江苏表面处理行业协会	研吉	1386227978
4	叶斌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良体)	高工	17706133019
5	曹磊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70103202
6				
7				
8				
9				
10				
11				
12				